预算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2.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4.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15. 区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指区级部门依据部门职责和事业发展要求，使用预算安排的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是建设项目库、编制部门预算、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的重要基础和依据。

**16. 科目解释**：**残疾人康复**指完成残疾人康复工作发生的支出（包括1.贫困家庭脑瘫儿童康复训练，2.贫困精神病患者提供基本服药补助，3.重症贫困精神病患者提供一次性住院救助补助，4.帮助贫困残疾人适配亟需基本型辅助器具，5.贫困听力残疾人助听器适配，6.残疾人基本医疗保障缴费补助，7.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残疾人就业**指完成残疾人就业工作发生的支出（包括1.鼓励城乡残疾人就业、创业及扶持农村贫困残疾人增产增收，2.残疾人（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居家托养，3.残疾人职业技术、业务技能培训，4.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资助）；**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指完成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工作发生的支出（包括1.残疾人宣文体工作；2.残疾人协会工作。3.残疾人证换发工作。4.残疾人维权工作。4.走访问困难残疾人，5.开展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6就业服务中心运转经费）；**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指完成其他残疾人事业工作发生的支出（包含为残疾人提供“量体裁衣”式个性化服务工作）